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 自願性公佈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雙方合作發展的共同意願，本公司已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8，並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於2016年2月15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授予九州通透過其藥品分銷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特定類別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獨家總代理權，惟有關權利不包括九州通委聘其分銷網絡外的任何二級分銷商的權利。框架協議涵蓋的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嗓子喉片(OTC，鐵盒，每盒16片)、複方板藍根顆粒、板藍根顆粒、小兒感冒顆粒、感冒咳嗽顆粒、複方百部止咳顆粒及羅漢果玉竹顆粒。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根據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該等年度，將由九州通分銷的該等產品的預計年度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須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實際年度銷售額予以調整。

本公司認為，透過與九州通進行上述戰略合作，其將進一步加強其領導地位，並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

2016年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